

主席閣下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首先，請讓我申明，證監會歡迎由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三方面組成工作小組，共同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經紀的營商環境，利便業界，尤其是中小型經紀，提升其競爭力。

證監會將會積極參與該委員會，協助業界發展其長處及提升技能，自我增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加強競爭力。

具體來說，證監會將會透過以下措施來達致上述的目標：

透過提升企業管治及完善投資產品來促進市場發展

證監會今年的首要工作之一，是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該條例將會在多方面協助加強企業管治，當中包括引入同時適用於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雙重呈報制度”。這確立了證監會作為企業信息披露的法定規管者。證監會將毫不猶疑地行使其調查及檢控權力，對付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的人士。

證監會將會與政府當局及香港交易所共同合作，加強對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以確保上市公司的素質。

在產品開發方面，證監會將會在今年首季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諮詢公眾的意見。像投資於股票一樣，散戶投資者可以透過本身的經紀來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經紀代客戶買賣的產品的種類，亦會因此而增加。



簡化監管規定和利便經紀遵守有關規則

只要對投資者的保障不會受到削弱，證監會將以彈性方式執行《財政資源規則》。例如，鑑於不少經紀允許現金客戶將其帳戶結餘滾存，去年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只要符合某些特定的條件，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可作為速動資產計算。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提供其他措施，利便經紀遵從有關的規定，以及使經紀在單一發牌制度下可以節省資金。

去年10月引入的涉及《財政資源規則》的風險監控措施，目前正由一個工作小組進行檢討。該小組正研究適用於經紀的整體財務規管制度。

為協助業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好準備，證監會已經舉辦過39次培訓活動，先後有接近10,500名經紀、基金經理、會計師、律師及其他業內人士出席(當中包括將於今晚舉行的一次研討會，預計會有1,000人出席)。由目前至4月期間，我們將會再舉辦多14個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簡介會，預計出席人數將會增加2,500人。

確保有公平的營商環境

證監會有責任促進證券期貨業的競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參與證券活動的銀行，將會一如證監會的持牌法團般遵守同樣的規則、守則及指引。任何銀行員工或銀行的有關人士若被發現行為失當，將會受到一切適用的證監會紀律處分。

在 2002 年 12 月，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列出雙方各自在監督銀行的證券業務方面的角





色。在本星期，金管局已就註冊機構作出的自薦造訪的行為發出通函，清楚述明銀行職員不得向“純粹的”銀行客戶貿然推銷證券或期貨產品。

培訓及持續發展

證監會的數字顯示，經紀業界存在不同的商機。

- 證監會注意到，去年的證券顧問公司的數目有 25 家的淨增長。
- 在期貨方面，2002 年內有 11 家交易商及 13 家顧問公司加入 – 其中部分是從證券經紀集團中分拆出來的。

為利便經紀及其代表提升自己及在其他金融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證監會採取了以下的措施：

- 公布《勝任能力豁免指引》，允許持牌代表無須通過額外的規管制度的考試，便可參與其他受規管活動。
- 與不同界別的人士共同識別出業界的培訓需要，以及提供相關的再培訓課程。
- 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達成協議，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學費折扣。

證監會對於業內的就業機會問題十分關注。我們將會致力促進業界在專業技能及所提供的服務方面作多元化發展。





- 申請轉職的持牌代表的申請，將會在一星期內完成審批。

總結

《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證監會在更改其規例之前諮詢市場的意見。證監會一貫的政策是積極利便市場在這方面的參與。在很多情況中，證監會都會在諮詢公眾前成立工作小組非正式地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

對於公眾的意見，我們將會以開放的態度考慮。我們相信，只有在制訂和執行規例的過程中群策群力，才可以確保香港擁有最合適的規管制度，使這個城市能夠與國際標準看齊，以及允許不同規模的商號同時蓬勃興旺地發展。

我們一如既往地投身於這個夥伴關係。我們全力支持上述的三方工作小組的工作。我們亦盼望市場人士給予意見，並會與他們攜手合作，克服環境變更所帶來的挑戰。多謝各位。

030195/vl/cw



證監會網址：<http://www.hksfc.org.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http://www.hkeirc.org>